黑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填报说明

（基础理论类）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任何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基础理论研究多见于国家自然基金、省自然基金等；政策研究、规划、述评等属于软科学类。

一、登记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为及时、准确地掌握财政投入和社会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情况，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请严格执行科学技术部2000年12月7日《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2003年6月18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的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

二、登记范围

1.《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指出“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因此，为保障系统内成果时效性，及时吸纳最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重点面向近3年之内取得的成果，3年以外的成果原则上不予登记，专利权人变更后的评价日期以变更公告日期为准。

2.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软著在项目验收时作为该项目成果的一部分，一次性填入知识产权状况中完成登记，原则上不再单独登记。

3.外观专利、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非技术类的标准、高新技术产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成果照片以及在国外取得的成果等均不予登记；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如果要撤销或修改，需要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三、登记条件

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基础理论成果应在国内外本学科权威性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一年以上，并己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引用或评价。

四、成果概况

1.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2.关键词：最多填写3个。

3.成果体现形式：按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其他择一填写，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体现形式。

4.成果水平：根据评价结论择一填写。对成果水平未做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5.合作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的，填写“独立研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研究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合作形式。

6.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最多填写2个。

7.中图分类：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四版）填写，最多填写2个。

8.战略性新兴产业：此项指标为单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不填此项。参见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9.社会经济目标：此项指标为单选。参见国家标准《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GB/T 24450-2009。

10.成果应用行业：此项指标为单选。参见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五、立项情况

1.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十三五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以往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惠民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等。选择“国家其他科技计划”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按国家、部门、地方、基金、自有、银行贷款、国外资金、其他逐项填写。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

六、评价情况

1.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验收、评审、结题和机构评价。

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作出正式的评价结论。

评审：指各级科技管理机构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成果项目进行咨询和评判。

结题：指成果完成单位的科研管理机构或学术委员会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机构评价：指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2.评价单位：指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验收单位、评审单位、评价机构等。

3.评价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4.评价报告编号：按评价报告上的编号填写。

5.技术水平包括技术成熟度、技术创新度和技术先进度。

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就绪水平（技术成熟度）：在以技术服务于生产作为技术成熟标志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在被评价时所处的发展阶段。用等级表示，共分为 13 级。

**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就绪水平量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技术创新就绪水平通用定义** | **主要成果形式** |
| 开发和产业化 | 第13级 | 项目累计总收益项目全部累计总投人(研发投人十产投入十运营投入)≥0 | 银行账单、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12级 | 项目累计总收益≥项目全部累计总投人的50% | 银行账单。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市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11级 | 项目年度总收益-项目年度运营成本≥0,开始年度盈利 | 银行账单财务报表 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10级 | 获得批量产品(可重复服务)的第-笔销售收人,销量盈亏平衡点数量的30% | 生产线、大批量产品、银行账单、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9级 | 县备大批量产业化生产与服务条件(多次可重复),形成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检测合格,具备市场准人条件 | 大批量产品、质量检测结论、大批量生产条件、可重复服务条件、市场准人许可 |
| 第8级 | 完成小批量试生产并形成实际产品,产品、系统定型,工艺成熟稳定,生产与服务条件完备,能够实际使用,形成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并被使用 | 小批量产品、工艺归档、小批量生产条件、服务条件实际使用效果、标准 |
| 应用 | 第7级 | 正样样品在实际环境中试验验证合格,进行应用,得到用户认可,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并被使用、授权或转让 | 试验证结论、用户试用效果、用户应用合同、专利、各类知识产权、授权合同、转让合同 |
| 第6级 | 实验室中试(准生产)环境中的正样样品完成,全部功能和性能指标多次测试通过并基本满足要求 | 正样、功能结论、性能结论、测试报告 |
| 第5级 | 实验室小试(模拟生产)环境中的初样样品完成,主要功能与性能指标测试通过 | 初祥、功能结论、性能结论、测试报告 |
| 基础 | 第4级 | 在实验室环境中关键功能可实现,形成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研究报告并被引用或采纳 | 论文、报告、著作、引用次数、采纳次数 |
| 第3级 | 实验室环境中的仿真结论成立,通过测试 | 仿真结论、测试报告 |
| 第2级 | 被确定为值得探索的研究方向且提出可行的目标和方案 | 方案、论文、报告 |
| 第1级 | 产生新想法并表述成概念性报告 | 报告 |

技术创新度：是指一项技术创新的程度，通常用等级表示，共分为4级。

**技术创新度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等级说明 |
| 1 | 在国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该成果的应用领域中,未检出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2 | 在国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任何应用领域中，均未检索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3 | 在国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该成果的应用领域中，未检出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4 | 在国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任何应用领域中，均未检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注:在国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该成果的应用领域中,检索被评科技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则该成果的技术创新度评估结论为“技术无创新”。 | |

技术先进度：技术先进度是指一项技术应用所产生的作用或效果所处的水平，通常用等级表示，共分为7级。

**技术先进度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等级说明** |
| 1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或功能参数值来达到2~7级的任何一条要求 |
| 2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成功能参数值达到所在行业领域国内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各种标准中所规定的最低值 |
| 3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达到所在行业领域国内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各种标准中所规定的最高值 |
| 4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达到权威媒体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内-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达到国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达到中文核心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 达到经过本单位评估后先进度为4级或5级的其他已评科技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内范围内,达到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 5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D)高于公开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内一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 高于国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高于中文核心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高于经过科技成果评估后先进度为4级或5级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内范围内.高于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 6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公开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际一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 达到国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 达到SCI.EI等国际权威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 达到经过科技成果评估后先进度为6级或7级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际范围内.高于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 7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高于公开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际一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高于国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高于SCI.EI等国际权威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高于经过科技成果评估后先进度为6级或7级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际范围内.高于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6.所获科技奖励：按该科技成果所获的科技奖励实际情况填写。

获奖类别：按国家奖、省部奖、社会奖、其他择一填写。

授奖单位：填写负责该项科技奖励工作的授奖（设奖）单位。

奖励名称：填写科技奖励的全称。

奖励年份：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具体年份。

奖励等级：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等级，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获奖项目名称 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具体项目名称。

七、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包括：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参见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传真：指法人单位的传真（含区号）。

单位联系人：指法人单位联系人，或者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人。

电话：指单位联系人电话（含区号）。

电子邮箱：指单位联系人注册的E-mail。

单位性质：按以下分类择一填写。

独立科研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列入此栏。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

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或个人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包括：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成果合作完成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成果合作完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联系人：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

批准登记单位意见：

由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盖章，表示同意登记。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负责人：指批准登记单位主管成果登记的负责人。

八、成果简介

1.要根据标题要求分段填写，紧扣标题要求对成果进行描述，专利类避免“本发明”、“本实用新型”、“公开”、“进一步的”、“所述”、“优选”、“权利范围内要求”等用语，避免大段重复语句，不可直接截取专利内容随意填充

2.成果简介中“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要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中“应用状态”相对应，对“产业化应用”和“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成果尽量详尽陈述。

九、成果完成人名单（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1.成果完成人将体现在电子证书上。生成的成果证书设置50人为上限，如系统填报超过此人数，则电子证书显示不出全部完成人。

2.专利登记，完成人员仅限发明人，可以比发明人少，顺序可以调整，但不得出现发明人以外的完成人员。专利上出现“不公开发明人”，完成人员也要一致；转让的专利，完成人仅限原专利发明人或请求不公开；新品种登记的，如有育种人，成果完成人员仅限育种人，也可不写。

十、需提交的材料

查新报告、用户证明、工程类的甲方验收证明、获奖证书、博后证书不可以单独作为有效的评价证明。

1.项目

（1）财政资金支持的，验收意见和专家签名表是必需，其中验收意见上体现出组织验收的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名称，若不能体现，则补充项目合同书等材料。

（2）非财政资金支持的（自选项目），如是省市直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价（省级行业协会、研究中心、学会、委员会或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评价专业资质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机构）。

2.专利：上传证书首页扫描件。如专利是转让的，需上传原专利证书首页和专利转让的手续证明；专利证书必须加盖公章，无章无效；受理或实审阶段不行。

3.软著：软著证书扫描件，转让的有转让证明。

4.新产品：新产品鉴定证书。

5.新品种/林木良种证：品种审定证书/品种鉴定证书。

6.标准：要有GB 、JB等开头的标准文本，网页公告不行。

7.学术专著：单独登记需专家评审意见。

8.其他。

其他特殊情况，可来电咨询。